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4年6月3日所務會議訂定
98年2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第2條
98年8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第2條
99年3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第2條
100年4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第5條
103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暨甄審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所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1. 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
2. 推(遴)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中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本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科技部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A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所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1.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改聘及聘期事項。
2.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等)。
3. 校長、院長交議事項。

第五條：1. 教師之升等、改聘、聘任及聘期，由本所教評會依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系級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應密封妥存。

2.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交議事項，由本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所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